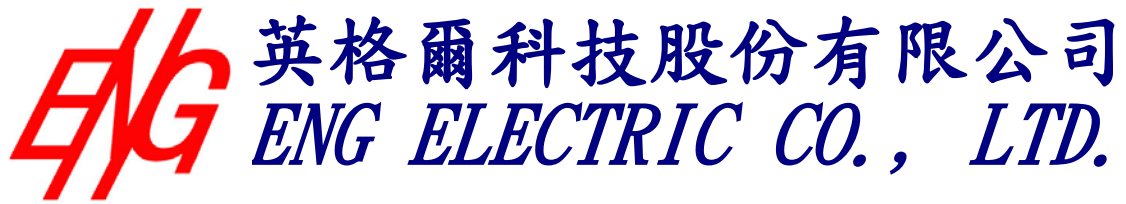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287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R 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一：重整完成報告書	4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	5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8
二：董事選舉辦法	1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四：董事持股狀況	16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 間：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R樓

二、主 席：重整人梁哲睿先生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報告本公司重整完成情形。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報告本公司重整完成情形。
說明：重整完成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四頁(附件一)。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議提
說明：1、本公司於113年12月20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確定重整完成，依公司法310條之規定，召集重整後之股東會選舉本公司董事。
2、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改選董事共5人(含獨立董事3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當選人於選舉後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本公司章程第12條之1規定，成立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3、本次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將自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一七年二月十八日，任期三年。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本次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後同時卸任。
4、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五頁(附件二)。
5、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十三頁(附錄二)。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六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配合公司順利擴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其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情形請詳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黃振哲	富譽德(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施中川	三陽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宜暉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參、附件

【附件一】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完成報告書

自民國109年10月23日桃園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准於重整以來，感謝多方給予英格爾的支持與鼓勵，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經上述法院裁定重整完成。在這4年多的重整階段裡，歷經了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動盪，導致全球市場的衰退與混亂，我們還是本著兢兢業業的精神在電源供應器的供應鏈中，扮演好自身的角色，也在電子消費品的代工提供完善的服務。在此公司重整完成之際，我們更會秉持感謝的心情，對市場、社會、股東、員工與國家，盡我們最大的心力。

對於未來，我們有下經營方針：

1. 拓展新市場與客戶

我們將繼續積極開拓新的市場和客戶，利用我們的產品優勢和卓越的服務品質，吸引更多潛在合作夥伴。參加國際展覽和交流活動，展示我們的產品和技術，並與各界人士建立良好的聯繫，將是我們的重要策略。

2. 創新產品開發

我們將持續投入資金和人力，專注於產品的研發和創新，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致力於開發更節能、更安全、更環保、更實用、更有創意和更有價值的產品。

3. 降低生產成本

我們將嚴格控制生產過程中的質量和效率，減少浪費和損耗，提高生產力和利潤率。採用先進且節省成本的生產技術和設備，優化生產流程和管理制度，並提升員工的技能和素質。

4. 提升產品品質

我們將堅持以品質為生命，以客戶為中心。遵守國際和國內相關標準和規範，並通過各種認證和測試。我們將建立完善的品質保證體系，並定期進行內部和外部審核和評估。

5. 優化庫存管理

我們將合理規劃和調整庫存水平，以避免過多或過少的庫存，造成資金占用或供應不足。根據市場需求和預測，制定合理的採購和生產計劃，並使用先進的信息系統，實現庫存的動態監控和分析，提高庫存周轉率和利用率。

6. 健全財務管理

我們將嚴格遵守財務管理的法律和規定，建立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強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保持財務數據的準確和透明。有效控制財務風險，合理配置財務資源。

7. 推動ESG永續管理

我們將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關注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方面的表現。減少環境影響，提高環境效益。關心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和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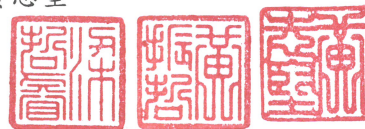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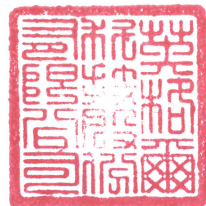
最後僅代表英格爾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英格爾的支持，也致上重整團隊最誠摯的謝意。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人 梁哲睿

黃振哲

黃志堅



【附件二】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董事	梁哲睿	台中體育學院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重整人	33,500股
董事	黃振哲	黎明工專	富譽德(股)公司總經理 鑫富登(股)公司監察人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重整人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54,700股
獨立董事	施中川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碩士	國巨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重整監督人	0股
獨立董事	張宜暉	上海華東政法大學 法學博士	普立邦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國)普邦企業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北律師公會 金融財經法委員會委員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重整監督人	0股
獨立董事	劉健良	國立台灣大學	第一金證券區督導 金鼎證券業務副總 群益金鼎證券副總裁	100,000股

【附件三】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配合改制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配合營運調整修訂。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為提升公司治理，且依公司法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董事人數於每屆選舉前由董事會議定之</u> ，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民國一〇六年第八屆董事改選後始適用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營運調整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u>不得低於百分</u>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之0.五</u>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略	三至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略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略，<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增訂修正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NG ELECTR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四、C701010 印刷業。
- 二十五、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十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十、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一、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民國一〇六年第八屆董事改選後始適用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質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權如下：

- (一) 各項章則之審訂。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 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 資金增減之擬定。
- (六) 經理級其他重要職員之任免。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實際營運之需求於組織架構上增設執行長、策略長、投資長或研發長等正(副)人員職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廿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

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附 則

第 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決定當選之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名額從缺。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姓名應填寫該法人全名，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或影印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選舉票上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舉行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或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召集與主席
1. 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會計師、律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識別身份之物。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出席股數
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唯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每次延後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經兩次延後而有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2. 於會議結束前，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議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權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結束後任何人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
1. 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戶名及戶號(或出席證編號)，由主席定其發言次序。
 2.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3. 發言時他人不得同時發言，但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同一股東針對同一議案發言超過兩次或十分鐘者，主席得限制其發言。
 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應依議程安排進行，若有違反程序者，主席得立即制止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應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或投票。
- 第十三條 主席認為議案之討論已達可付表決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表決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3. 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如有異議者，應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4. 遇有營業重大改變之特別決議，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通過。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主席應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並將表決結果當場公佈，且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其他議案即視同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配有「糾察員」臂章之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

- 一、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4年1月16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42,810,670元，計24,281,067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董事持股明細如下表：

114年1月2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梁哲睿	109.06.09	70,000	0.05%	33,500	0.14%
董事	佑尚投資有限公司	109.06.09	29,000	0.02%	1,450	0.01%
獨立董事	戚難先	109.06.09	0	-	0	-
獨立董事	黃志堅	109.06.09	0	-	512,550	2.11%
獨立董事	黃振哲	109.06.09	69,000	0.05%	154,700	0.64%
全體董事合計			168,000		702,200	

- 註：1、選任時109年06月09日發行總股份145,621,349股。
- 2、本公司112辦理減資95%，本公司部份董事之持股減少係因減資所致。
- 3、停止過戶日114年1月21日發行總股份24,281,067股。